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1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商業處	台北友善店家推廣-111年「台北友 故事」宣傳影片	網路媒體	111.7.29-111.11.30	商業發展科	-	本案影片製作費為78萬 2,831元，採分期查驗後付 款，其中第1期15萬6,566 元已於111年5月付款；第2 期款31萬3,132元預計於同 年10月付款；第3期款31萬 3,133元預計於同年12月付 款。
商業處	2022北投女巫魔法 節	網路媒體	111.7.25-111.9.4	商業發展科	-	本案影片製作費為9萬 7,100元，採分期查驗後付 款，其中第1期1萬9,420元 已於111年7月付款；第2期 款3萬8,840元預計於同年 10月付款；第3期款3萬 8,840元預計於同年12月付 款。
商業處	趣永康 找樂子	網路媒體、其他	111.8.24-111.9.18	商業輔導科	-	1. 本案影片製作費係廠商 支應已包含於契約中，爰 無需支應額外金額。 2. 係利用市政大樓電梯電 視宣傳，無託撥費用支 出。

商業處	111年度「商圈嘉年華-台北生活祭」	網路媒體	111.9.1-111.10.31	商業輔導科	-	本案影片製作費約為57萬9,277元，採分期查驗後付款，已於111年9月完成核銷17萬3,783元。
-----	--------------------	------	-------------------	-------	---	--

- 【填表說明】：
- 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